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1年度「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之職前訓練班「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第01期」招生訊息。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04141127 助理教授兼任 吳雪伶04141905 推廣教育組組長 組長 林裕彬04151014 代 如擬 教授兼任進修班 陳國華04182040 推廣部部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蔡思嘉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6090
電子郵件：soniatsai@nyc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雷射字第111001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半導體產業專人才發展基地之職前訓練班「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第01期」、海報-半導體產業專人才發展基地之職前訓練班「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第01期」(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10012557_doc1_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10012557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之職前訓練班「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第01期」敬請貴校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辦理職前訓練班「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第01期」。
- 二、參訓資格：15歲（含以上）（以課程開訓日計算）待業者。
- 三、招生名額：40人。
- 四、訓練費用：共63,500元。
- 五、訓練費全額補助資格：15歲（含以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或非自願離職者（即曾投過勞保，目前退保、待業狀態）。其他補助身分別請參閱簡章第六頁。
- 六、訓練費部分補助資格：15歲（含以上），未曾有勞保就保紀錄之失業者學員自行負擔20%(=12,700元)訓練費用。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10012557_doc1_1頁，共17頁



1110503817 111/4/8

七、訓練獎勵：每月生活津貼最高15,150元。

八、甄試日期：111年05月14日(六)，上午9時（筆試＋口試）。

九、甄試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學三館 基礎科學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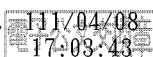
十、檢附簡章與海報供參（附件），報名網站：<https://base.stem.lasercenter.nycu.edu.tw/>，聯絡窗口(03)5712121#56090。

裝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交大-LIGHTMED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訂

線



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

招生簡章(桃竹苗分署)

第 01 期

承辦單位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領域 | 電子電機

訓練職類 | 電機工程

課程時數 | 212 小時

課程時間 | 111 年 06 月 01 日(三)~111 年 07 月 29 日(五)

上課地點 | 採遠距教學 或 實體授課

實體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學三館(基礎科學大樓)

上課時間 | 週一~週五 9:00~18:00 (部分週六上課)

訓練費用 | 63,500 元。政府負擔費用：50,800 元，學員自行負擔：12,700 元。

符合自願/非自願失業者身分者，曾有投保紀錄，目前退保且待業中，訓練費用全免。

報名期間 | 即日起 至 111 年 05 月 10 日(二)止

甄試日期 | 111 年 05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

甄試地點 |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學三館(基礎科學大樓)

招生名額 | 40 人。(預計甄試名額 80 人)

課程諮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蔡小姐 03-5712121#56090、艾小姐 0933-913-733 或
Email 至 soniatsai@m365.nycu.edu.tw

課程報名 | 請上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後報名

<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Detail?ID=147233>

■ 課程簡介

近期 COVID-19 病毒肆虐全球，反而更加凸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重要性，不但具有完整上中下游，其產值更佔全球半導體產業將近 20%。除了 5G 與 AI 等應用帶動更多需求，再有中美貿易國際情勢下，導致轉單效應持續加速，使得台灣從 IC 設計到晶元代工再到封裝測試產業一片榮景。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0 年產值已突破三兆元，產業蓬勃發展，卻出現人才荒。力積電董事長黃崇仁：『全球晶圓代工產能不足會持續到 2022 年之後，原因包括需求成長率大於產能成長率；且包括 5G 及 AI 等應用帶動更多需求。然而建造新晶圓廠成本高昂且至少需時三年以上，期待新產能緩不濟急，產能吃緊已經到了客戶會恐慌的情況。』因此面對如此龐大的產能需求，半導體領域科技人才亦是供不應求。根據 104 人力銀行最新「半導體產業及人才白皮書」，半導體徵才在 2021 年 Q2 創新高，平均每月徵才 2.77 萬人，上中下游都缺相關製程的工程師，缺額高達 1.5 萬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過去幾十年間，在半導體產業方面，皆扮演著領航者的角色。於 1958 年首先設立電子研究所，協助政府發展半導體工業。其間設立半導體中心、奈米元件國家實驗室 (National Nano Device Laboratories)，以及台積電、聯發科、鴻海等多家知名科技大廠之專屬研究中心，發展前瞻次微米半導體製程技術，培養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除了教師參與研究外，也培養了無數創業校友，奠定了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基礎。陽明交大為了培育更多的實務型科技人才，透過本計畫培養半導體領域之核心知識與素養，規劃半導體領域之職前課程，提供非領域，但想嘗試跨入半導體產業的人，也能有學科及實務上的學習，搭配與廠商業界合作，建立垂直式整合的人才培育，互補各階層科技產業人才需求，提升國內產業人力供給及競爭力問題。

■ 課程目標

1. 陽明交大目標針對先進半導體製程產業成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並設計前瞻的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Science-based practical talents for advanced semiconductor industry)，培養專業知識包含半導體 (Semiconductor)、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光電 (Photonics)，簡稱 SAP 科技實務人才培育；
2. 洞察國內外半導體產業之脈動，瞭解時事議題與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之影響，以培養學員成為立足於全球之半導體科技人才；
3. 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 課程特色及優勢

本課程設計強調半導體產業應用為目的，結訓後連結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之媒合、預聘、企業實習等為本課程特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之趨勢，在教學發展目標與特色上，除去達到高度整合教學資源與師資外，能夠效率化提升多元化半導體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本課程有助於培養微電子積體電路領域的應用工程師和研究型學者，並專注於先進微電子晶片電路的研究，以解決國內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短缺的問題。本課程的教育目標在養成未來多元半導體產業人才，透過多樣的專業課程，使學生成為在元件設計、可靠度分析、量子物理、材料科學與奈米製程技術上具備良好專業知識的整合人才，並透過堅強的專題研究群，引導學生投入前瞻固態電子元件領域，訓練嚴謹的研究能力與創新思維。

■ 結訓後規劃與可從事行業

1. 本主辦單位將安排訓練期間表現優異之青年，結訓後連結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之媒合、預聘、企業實習等活動。

可從事行業為：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半導體元件開發工程師、半導體廠技術員、品質檢驗員...等各項半導體領域職務。

參訓資格

1. 15 歲（含以上）（以課程開訓日計算）待業者。
2. 其他條件
 - (1.) 對半導體有興趣，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但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參訓。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備註】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3.) 非自願離職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

■ 報名方式

1. 成為台灣就業通會員：申請參加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
2. 線上報名：
 - (1.) 點選「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 (務必先登入再進行課程查詢)；
 - (2.) 進行課程查詢：課程關鍵字「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或是點選以下連結報名第 01 期課程：<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Detail?ID=147233>)；
 - (3.) 點選課程頁面之「我要報名」，確認報名資訊及勾選相關欄位；
*報名當下須為失業者身分，投保狀態為退保。
 - (4.) 印製切結書及同意書紙本簽名，文件請於甄試日當天繳交；
 - (5.) 報名完畢後，請務必向訓練單位以 E-mail 聯繫及通知。

※專案報名 - 報名期間為在職者 (在保身分)者，參訓期間為失業者身分：

由於台灣就業通要求報名當下就要為退保狀態，因此，若學員在報名期間尚未退保，可另外於以下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將以專案報名形式進行，報名完成後之流程同線上報名。

專案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MBUP3mACVZqyCP2a6>

3. 繳交個人簡歷表及學歷證明至訓練單位指定信箱 - soniatsai@m365.nycu.edu.tw：簡歷表 pdf 檔案，一頁以內，格式不限，內容須包含學歷、經歷與相關背景描述。
※曾研習過半導體之相關課程或線上學習(報名請註明曾修過之課程名稱)。
4. 報名成功通知：相關資料確認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報名收件通知，務必隨時留意。
5. 甄試通知：本課程將進行實體甄試，甄試說明於下節錄訓方式說明，甄試日前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相關資訊，務必隨時留意。
6. 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招生網站，錄取學員請依開訓期間參與課程。
7. 課程洽詢：

email：soniatsai@m365.nycu.edu.tw

窗口電話：

蔡小姐 03-5712121 #56090 或 艾小姐 0933-906-833

洽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6:00

■ 錄訓(甄試)方式

1. 甄試方式：筆試/口試
2. 甄試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學三館(基礎科學大樓)，筆試與口試分別於上、下午同一天進行，中午會公布下午口試順序。
3. 筆試說明：
 - ✧ 高中基本電學內容、高中微積分內容。
 - ✧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口試說明：
 - ✧ 採用自我介紹方式進行口試，參訓紀錄、就業規劃、參訓動機。
 - ✧ 為維持雙方權益，口試進行中全程錄音。
5. 其他說明：詳細甄試說明、錄訓後通知與本課程相關資訊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或可隨時上本課程招生網站查看：<https://base.stem.lasercenter.nycu.edu.tw/>。
6. 錄訓說明：於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課程費用及補助說明

1. 課程費用 63,500 元。政府負擔(80%)費用：50,800 元，學員自行(20%)負擔：12,700 元。
2. 參訓學員於開訓日(含)以前檢具特定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者（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者及其他依行政規則所定得免費參訓者，詳細說明詳簡章第六頁），得免繳自行負擔之個人訓練費用。
3. 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應於開訓前繳交予訓練單位，並向訓練單位索取收據正本；已報名繳費但因故無法參訓者，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個人訓練費用匯款資訊：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匯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號 808)

帳號：9550-084-0560-911

煩請學員匯款後，來信或以 Line 留言方式提供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帳務作業。

■ 課程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2. 如需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 3 日以書面傳真至主辦單位並電話確認，請於開課前 3 日以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並電話確認。
3.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4.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5. 學員請務必留意出缺勤時數，如需請假，請務必填寫請假單。如遇離（退）訓，須依規定填寫離訓申請單。
6. 結訓證書：學員受訓期間成績合格者，可獲得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提供的中心結訓證書。

※學員中途離訓、經訓練單位勒令退訓或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 權益說明（補助）及津貼說明

一、職前訓練免負擔費用學員身分別及參訓權益說明如下：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

		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9	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切結書。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13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22	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4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具備前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二)參訓期間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別

1.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經甄試錄訓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下列第 2-11 項所列身分者，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不予核撥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2. 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受撫養親屬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需再檢具「在學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甲、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A、配偶死亡。

B、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C、離婚。

D、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E、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F、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G、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H、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乙、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丙、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3. 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

4.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未過期之有效資料）。
5. 原住民：戶口名簿已登記原住民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鄉鎮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之證明。
7.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指開訓日前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8.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兩年以上的婦女。
*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
9. 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10. 更生受保護人：由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士開立的證明書。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1) 新住民(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2) 性侵害被害人(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3) 就業弱勢少年：指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4) 高齡者(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指逾 65 歲者(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且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6 條規定。



(三)補助標準

1. 申請人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訓生活津貼（申請金額將會依基本工資有所調整，111 年生活津貼為 15,15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依據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
2. 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僅適用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依據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
 - (1) 10 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2) 20 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四)補助方式

1. 於開訓後提供銀行存摺封面檔案；
2. 待審核通過後，將由訓練單位撥付至學員指定帳戶。

(五)補助限制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不得請領。(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2. 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含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依據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前項「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係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請領本辦法第 18 條津貼。(2 年內的起算日係以學員該次參訓始日往前推算 2 年。)
 3. 領取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勞工保險條例中所指稱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4.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 者」其「失業 者」身分應不具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除外)
 5.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如有受僱參加勞工保險且有工作事實者，即認定為提前就業，應依規定辦理退訓，爰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退訓之日起停止發放。
 6.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學習獎勵金）

1. 獎勵對象：本國籍失業青年，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2. 獎勵金：
 - (1.) 每月發給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 (2.) 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3. 補助方式：

- (1.) 於開訓後提供銀行存摺封面檔案；
- (2.) 待審核通過後，將由訓練單位撥付至學員指定帳戶。

4.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1.) 不實申領。
- (2.)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
- (3.)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4.) 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 (5.)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 (6.)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

5. 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課程開訓期間於 111/6/30 前開訓之班別才享有此獎勵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職前培訓：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

政府
出學費

(每月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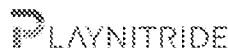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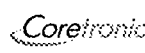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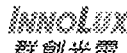
享1.5萬元津貼

人才媒合

半導體科技大廠

頂尖
大學授課

合作企業



培訓班名稱 多元半導體人才養成班

報名期間 111/3/15(二) ~ 111/5/10(二)

甄試日期 (筆試+口試) 111/5/14(六)，交大校區 科學三館

訓練期間 111/6/1(三) ~ 111/7/29(五)

招生名額 40人(報名之學員都須參加甄試)

參加資格 15歲以上，無勞保、待業中

訓練時數 212小時(線上教學，部分實體課程)

聯絡電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蔡小姐 03-5712121#56090、艾小姐 0933-913-733
或Email至 soniatsai@m365.nycu.edu.tw

課程報名 請上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後報名 >>>



承辦單位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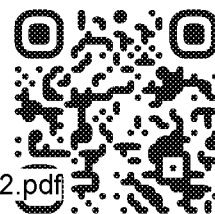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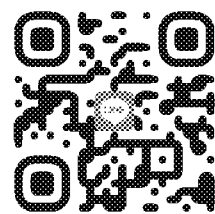
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指導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10042557_dgg1_1_Attach2.pdf

新增頁數



base.stem.lasercenter.nycu.edu.tw



LINE 搜尋ID @nycubase